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百祥	黄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huanglei@hongda-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高温硅橡胶材料，客户对象为生产硅橡胶制品的国内外客户。公司生产的硅橡胶材料主要应用于以下硅橡胶制品：各种按键；电线电缆；电力、电气、家用电器的密封件；交通运输上的绝缘、防潮、耐气候、耐老化件；食品、医疗、卫生方面的无毒、耐高低温及生理惰性制品；汽车领域的耐高温绝缘零件（如汽车火花塞、高压帽、电线、前大灯耐热密封垫、汽车耐热胶管）。硅橡胶材料已成为现代工业、现代科技、现代生活和人们衣食住行必不可少且不可替代的重要材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45,030,111.48	682,811,661.99	38.40%	671,242,03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6,851.78	11,038,713.21	85.05%	-60,652,88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1,339.94	-17,074,375.06	130.81%	-66,477,2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5,189.34	250,309,286.71	-55.62%	23,556,23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43%	1.17%	-7.6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193,298,947.46	1,067,790,501.39	11.75%	1,033,894,2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819,086.89	774,991,587.43	2.43%	764,302,126.3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700,410.07	233,615,270.56	239,095,765.94	264,618,6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4,163.69	4,620,963.11	4,678,776.60	612,9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9,982.93	433,217.52	1,026,567.01	-4,078,4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016.41	17,071,396.81	50,007,686.43	47,326,122.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0	质押	80,00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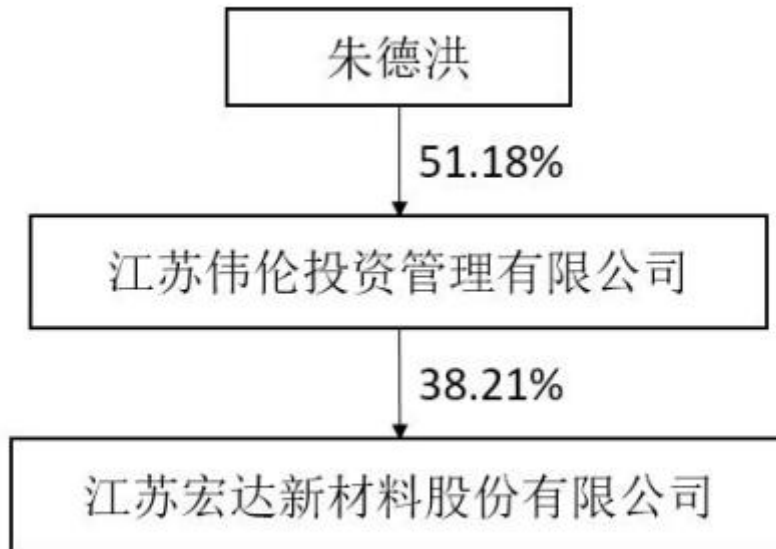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0		
秦永平	境内自然人	0.58%	2,500,000	0		
刘宜林	境内自然人	0.30%	1,315,000	0		
刘天尧	境内自然人	0.30%	1,314,300	0		
王孜凌	境内自然人	0.22%	960,000	0		
薛依东	境内自然人	0.22%	957,600	0		
郭喆	境内自然人	0.21%	906,450	0		
江锦锋	境内自然人	0.20%	8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2017年硅橡胶销售49513吨，与2016年49758吨相比基本持平。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由于产品售价上涨的原因较2016年的6.83亿元上升38.40%；公司本期实现毛利11769万元，比同期的9303万元，增加2466万元；主营硅橡胶业务毛利率为12.45%，上年同期毛利率为13.10%，因售价上升基数增大的原因毛利率略降0.65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43万元，较2016年的1104万元，增加939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胶	144,108,162.47	132,404,456.58	8.12%	44.32%	47.78%	-2.15%
混炼胶	760,604,818.21	663,214,121.58	12.80%	38.60%	38.49%	0.07%
特种胶	38,222,743.68	30,565,600.41	20.03%	27.25%	43.73%	-9.17%
材料销售	2,094,387.12	1,159,333.23	44.65%	3,224.05%	2,247.71%	23.02%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由于产品售价上涨的原因较2016年的6.83亿元上升38.40%；
 (2) 公司本期实现毛利11769万元，比同期的9303万元，增加2466万元；主营硅橡胶业务毛利率为12.45%，上年同期毛利率为13.10%，因售价上升基数增大的原因毛利率略降0.65个百分点；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43万元，较2016年的1104万元，增加939万元；原因为销售毛利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并清算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同时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涟水新宝。

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不再包含涟水新宝数据。本期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涟水新宝年初到注销时的数据。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20.00%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300	至	800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1.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一季度，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原材料上涨幅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2018年3月29日